

#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泉环保察〔2007〕63号

签发人：庄慧

---

## 泉州市环保局关于涉及环保问题的 台商权益纠纷及其处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省环保局：

你局《关于协助开展涉及环保问题的台商权益纠纷及其处理情况调查工作的函》（闽环国合函〔2007〕15号）收悉，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批示相关科室、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展调查，同

时将文件下发各县（市、区）环保局，要求各县（市、区）按照文件精神对 2005 年以来关于环保问题的台商权益纠纷案件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认真进行分析研究总结上报市环保局。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调查情况

根据我市各县（市、区）环保局清查反馈报告，自 2005 年以来，我市环保部门未接到任何台商投诉，仅在 2007 年，泉港区内一家台资企业因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与周边村民发生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1 月-3 月，泉港区天湖村村民由于农作物、日常生活受到泉州敬泰实业有限公司（台资企业）废气污染影响，采用围堵、静坐等方式要求该公司停产，并补偿相应损失，致使该企业生产受到影响。

接投诉后，泉港区环保局及时介入，会同当地政府，对群众的过激行为及时劝阻，使企业较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同时，为进一步化解厂群矛盾，提出一系列有效措施：一是由企业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该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全面监测。经省、市、区三级环境监测机构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废气达标排放；二是结合总量减排工作，要求企业加大投入，全面治理废气污染。现企业已投资 400 多万元完成烟气脱硫除尘系统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全面停止了燃烧废气的排放，大大降低了尾气对周边环境的

影响；三是会同当地政府积极协调，促成敬泰公司与天湖村达成污染补偿协议，进一步化解了双方的矛盾纠纷。

## **二、工作体会**

随着台商在我市投资企业的增加，规模的扩大、投资额加大，一些企业尤其是化工类企业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的概率也将增大。环保部门作为企业环境监管部门，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既要保护好台商合法权益，同时也要保护好群众的环境权益。今后，环保部门将加强以下几项工作：

1、加大环保宣传力度。进一步做好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环保科学知识普及宣传。一方面让台商知道企业须遵守的有关环保规定，做到合法生产；另一方面引导群众通过合理、合法的渠道反映环境问题，维护自身环境权益，参与环境保护。

2、提高环保窗口的服务质量。积极为台商来泉投资提供各类环保咨询及技术服务，同时加强对现有的台商企业的环保技术指导，引导台商企业实现污染物循环利用，变废为宝，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既有效的实现污染物的减排，又为台商企业创造较好的环保投资回报。

3、加强对台商企业尤其是污染型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保职责，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可能引发厂群纠纷的隐患。

4、及时处理涉及台商企业投诉件。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作好群众与台商企业间的协调工作，及时发现化解涉及环境保护的厂群矛盾纠纷。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台商△ 纠纷 调查 报告

---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12月25日印发

---